

# 原价2500元, 标价3800元!

## 一商场如此“优惠”, 忽悠消费者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刘凯) 本以为“以旧换新”得了优惠, 用一台42英寸的电视机加2500元换购了一台新电视机, 却发现新电视机原价就是2500元, 这让乐陵市民王女士很是恼火。近日, 乐陵市工商局根据消费者投诉, 查处一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虚假广告案件, 依法为8名消费者挽回损失近万元。

8月10日上午, 家住乐陵市区的王女士来到工商局投诉称, 自己8月6日看到某家电商场打出广告, 宣称该商场推出“迎店庆, 买彩电以旧换新”活动, 在活动当天只需补齐相应差价即

可用旧彩电换取任意一款新品液晶电视。正准备搬新家的王女士当天便以用了三年的42英寸电视, 加上2500元换购了一台标价3800元的某品牌液晶电视。

8月10日上午, 逛商场时王女士发现原本已经停止“以旧换新”促销优惠的同款电视机标价仅为2500元。于是王女士与商家进行理论, 要求退还旧电视折价款1300元, 遭到拒绝后, 王女士一气之下带着相关单据和宣传彩页到工商机关进行投诉。

乐陵市工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 查明该商场在8月6日开

展的“以旧换新”优惠促销活动中, 对热销商品提前进行了全面“提价”, 每件商品均调高售价1000元左右, 待活动结束后再将商品价格调回原价销售。仅8月6日当天该商场通过“以旧换新”销售出各类品牌电视机8台, 非法赢利9890元。

对此乐陵市工商局认定该商场虚标价格属于典型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已经违反了《广告法》关于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有关规定, 依法对该商场下达了《限期改正书》, 并责令该商场退还王女士等8位消费者的旧电视折价款。

## 摊贩占道经营 马路患“肠梗阻”

### 执法部门已对摊贩行为进行规整

本报8月11日讯(见习记者 黄婷婷) 便民市场里摊位空着, 小贩们把摊子全摆在市场外的主干道上, 摆了三四百米长, 给过往的车辆造成了麻烦。上下班都要经过这个路段的李先生为这事很是头疼, 8月10日上午, 李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反映此事。

李先生家住禹城市解放路。他告诉记者, 在解放路与驳河街交叉口往西的路边有个便民市场, 之前摊贩一直在市场内卖菜, 由于该路段修路, 市场内的摊贩纷纷把摊位往外搬, 今年6月份, 主干道两边三四百米处成了摊贩云集的地方。摊贩将车子停放在绿化带内, 在沿街的主干道上卖菜。每天上午10时许, 摊贩便陆续出来做买卖, 下午4时许, 人多了起来, 达到全天的高峰期, 致使市民下班回

家很不方便。

11日上午, 记者采访了禹城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姜先生表示, 由于解放路与驳河街部分路段前几个月在施工, 便民市场的进出口通道受施工影响, 摊贩们出入市场不便, 便在道路边上卖菜。在施工期间, 执法部门对摊贩们的买卖行为进行了规整, 将摊贩迁移到人行道摆卖, 并每天派出检查人员维持秩序。

对于李先生的问题, 姜先生解释说, 可能由于前几天下雨的原因, 摊贩们将摊位往外移了一点, 影响了过往车辆。这两天道路已经很通畅了, 而且便民市场也可以正常使用了。如果还出现占道现象的话, 市民可以向禹城市城管执法局反映, 执法部门会认真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为市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学二胡 享清凉

8月10日夜, 白天的炎热退去, 在德州世纪广场上, 一群孩子聚在一起跟着前辈学习拉二胡, 享受夜晚的清凉。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